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3〕81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荣锦垃圾焚烧发电厂迁建项目取水的审批

郑州荣锦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取水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3年9月19日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8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05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区实施部分省级取水许可等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水政〔2022〕13号）规定，结合《〈郑州荣锦垃圾焚烧发电厂迁建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许可如下：

一、郑州荣锦垃圾焚烧发电厂迁建项目位于荥阳市崔庙镇卢庄村。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1000吨，

拟配置 2 台日处理量 500 吨的机械炉排焚烧炉，2 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和 1 台 2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年运行时间 8000 小时。本项目取用荥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生活用水取用卢庄村安全饮水工程水源地地下水。该迁建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经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同意建设。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用水方案，核定运营期年总用水量 81.453 万 m^3/a 。其中，生产用水取用荥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生产用水量 81.22 万 m^3/a ，生活用水取用卢庄村安全饮水工程水源地地下水，生活用水量 0.233 万 m^3/a 。项目施工期为 18 个月，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80L/（人·d），施工期总取水量为 3.066 万 m^3 。

三、同意你单位取用荥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水水源；核定年取水量 85.28 万 m^3/a （输水损失按照 5% 计算），取水口位于荥阳市崔庙镇卢庄村北 012 乡道右侧规划中道路交叉口东北角（取水口坐标：东经 $113^{\circ} 21' 39''$ ，北纬 $34^{\circ} 43' 9''$ ）。生活用水取用卢庄村安全饮水工程水源地地下水，核定年取水量 0.238 万 m^3/a （输水损失按照 2% 计算），取水口位于荥阳市崔庙镇卢庄村村委会（取水口坐标：东经 $113^{\circ} 21' 41''$ ，北纬 $34^{\circ} 38' 10''$ ）。年总取水量为 85.518 万立方米。同意施工期总取水量为 3.066 万 m^3 。

四、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垃圾渗沥液、垃圾输送系统冲洗废水、化水站水处理系统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均排入厂区渗沥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限值要求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NF和RO浓水经浓缩减量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石灰浆制备；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及部分化水站水处理系统排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未利用化水站水处理系统废水、生活水净化装置过滤器反冲洗排水，夏季最大外排量462.8m³/d，经厂区总排口排至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核定年退水量15.43万m³/a。

五、你单位应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定期对取水水质进行检测，确保生产、生活用水水质满足相应要求；对退水水质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项目区废污水直接外排进入周边环境及河道。

六、你单位应切实做好节约用水工作，提高水的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的取水量。环境绿化、道路喷洒用水，应优先使用中水或雨水。

七、你单位应主动联系对接市政供水部门，尽早接通市政公共供水管网。在市政公共供水管网通达后，及时转换供水水源。

八、在取水工程竣工并试运行 30 日后，你单位应持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安装、使用及运行情况，节水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水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到郑州市水利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及时缴纳水资源税。

2023 年 10 月 11 日